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HNYH2019-16-0106

签订时间: 2019年6月28日



甲方: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五指山顶鑫电脑部

经过 2019年6月18日 公开投标工作 (招标编号: HNYH2019-16-0106), 由相关部门及专家确定五指山顶鑫电脑部为本次办公设备采购的中标单位, 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办公设备采购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金额及要求:

1、甲方购买的办公设备 (详细配置见下表), **金额总计: 764570 元 (柒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厂名、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 价	质保 期 (年)
1	组装电脑	CPU: 英特尔 奔腾 G4560 双核	97	个	578	56066	3
		主板: 华硕 H310M-K 主板; 显卡: 主板集成 HD610 显卡; 声卡: 主板集成 ALC887 声卡	97	块	489	47433	
		硬盘: 金士顿 240G 固态硬盘	97	个	485	47045	
		内存: 金士顿 DDR4 2400 8G 内存	97	条	380	36860	
		显示器: 华硕 VP228DE 21.5 寸液晶显示器	97	台	680	65960	
		光驱: 华硕 18X DVD	97	个	148	14356	
		机箱: 大水牛天睿机箱	97	个	150	14550	
		电源: 长城 GW300SP 电源	97	个	150	14550	
2	HP DL580 G10 服务器	标配 4 个 Intel Xeon-Gold 6130 (2.1GHz/16-core/120W) 处理器, 可支持最大 4 个处理器; 标配 256GB DDR4-2666 MT/s 内存, 最多 48 个内存插槽; 内置 HPE Smart Array P408i-p SR Gen10 12Gb SAS 阵列控制器, 带智能存储电池; 标配 8 个 SFF 热插拔硬盘插槽, 最多扩展到 48 个 SFF 热插	2	台	229000	458000	3

	拔硬盘，配 5 块 1.2T10K 2.5 寸 SAS 热插拔硬盘；标配 7 个 PCI-E 3.0 插槽；标配 4 端口千兆 331FLR 以太网卡；标配带 4 个 1600W 白金热插拔电源，可选支持冗余 (3+1)；标配 12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N+1)；标配无光驱；标配 HPE iLO5；4U 机架式，含便捷安装导轨和理线架；3 年原厂保修。服务器系统安装部署、数据迁移服务。					
总计					764570	

2、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地点：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售后服务和质保：

- 1、供方供应的产品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2、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电脑设备的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要满足国家相关最新标准及技术协议书要求。
- 3、乙方按照约定的配置单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 4、乙方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前把机器安装完毕
- 5、乙方承担本批机器的相应的质保，对所提供的设备承担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服务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并尽快解决，质保期根据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过后双方协商共同解决问题。

第三条 安装日期：

- 1、合同安装期：为甲方付给乙方 30%订金后 10 天内安装完毕。
- 2、电脑设备安装完毕后，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须一起交给甲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1、结算货币：人民币。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30%做为订金，乙方收到甲方订金后应及时组织送货及安装，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该合同设备（材料）发票一次性支付所有的货款，乙方收到所有款项后应提交 5%的合同款给甲方作为设备质保金，质保金一年期满后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 3、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应保证无条件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少付或者延期支付。
- 4、如果甲方拖欠乙方货款 2 个月以上，则乙方有权处置甲方的所有相关设备。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对合同的任何内容作任何修改。如确实需作变更、取消或补充的，需经双方协商，并形成文字，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方和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终止或中止执行本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有关的事宜需双方协商解决。
- 3、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正常执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力求将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

低。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协商无果，则可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地点为五指山市。

3、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对供、需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公司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五指山顶鑫电脑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五指山顶鑫电脑部

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五指山支行

税号：

账号：46001006036053004787

日期：2019年6月28日

日期：2019年6月28日